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初步审核情况的公示》,公司应收账款中对应的 2016-2017 年公司所售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2 万公里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为 130,812 万元。

2018年7月16日,公司收到聊城市财政局转支付的上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第一批清算资金32,862万元。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冲减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